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上訴人代表人白麗真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，被上訴人即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代表人為陳琄，嗣本件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宣判，判決書於112年1月18日送達於兩造，上訴人並於112年2月6日(本院收文日)提起上訴；而被上訴人代表人於112年1月16日變更為白麗真，經被上訴人新任代表人於112年2月24日(本院收文日)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之情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，經核其聲明符合前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高　維　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怡　如